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陕社科联〔2024〕108号

关于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2024年度“陕西省外语学科专项课题”合作 研究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各市社科联、各高校社科联，中国延安干部学院，相关社科研究机构：

为持续推进我省外语学科体系、学术观点和科研方法创新，促进我省外语学科学术繁荣，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大学出版社”）根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和《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合作设立2024年度“陕

西省外语学科专项课题”研究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指南

1. “四新”建设与大学外语教学改革研究
2. 面向卓越工程师培养的跨学科课程开发
3. 全球胜任力背景下的外语教育创新研究
4. 国际组织能力需求与人才培养研究
5. 外语专业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研究
6. 学科交叉视域下的国别区域研究
7.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外语教学的创新发展研究
8.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的翻译研究
9. 数智时代外语学科转型路径探究
10. 教育数智化背景下外语教师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研究
11. 人工智能与大学外语教学深度融合研究
1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外语课程建设与教学实践研究
13. 数智时代下基于数字化平台的外语混合式教学模式研究
14. 新质生产力视域下大数据赋能外语教学实践路径研究
15. 外语课程资源开发与建设研究
16. 思政教育融入外语教材创新研究

17. 外语课程思政与陕西地方文化融合研究
18. 行业/专业英语课程设计、教学模式创新与教材开发
19. 人工智能与外国文学研究
20. 国际传播力与对外话语体系建设研究
21. 职业院校外语教学资源开发与应用研究
22. 陕西文学与文化的对外传播研究
23. 产教协同应用创新实战型人才培养研究
24. 相关领域内申报者认为确有研究价值的其他课题

本项目列示的为研究方向，具体题目自行拟定，项目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研究题目与研究内容过宽过大，一般不加副标题。

二、项目申报

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由省社科联、清华大学出版社组织实施，面向全省社科界公开申报。项目申报须通过依托单位申报，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每个单位限报1项。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人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能够深入实地开展调研，有较为丰富的成果积淀；原则上要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
2. 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且未结项的不得申报；未进入陕西省数字社科信息资源数据库的不得

申报。

3. 项目依托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4.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5. 鼓励跨学科、跨领域组成专家团队联合攻关，鼓励与省内党政部门实际工作人员共同开展研究。

（二）申报方式

本次申报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同时进行。

1. 线上申报方式：各项目负责人通过“陕西省社科网”业务系统中的“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系统”进行申报。用户名为注册“陕西省数字社科信息资源数据库”时填写的手机号，获取手机验证码登录，填报相关信息及资料，待管理单位审核。各单位管理员对申报项目逐一进行审核并完成提交。

2. 线下申报方式：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一式两份）、《论证活页》（一式五份）及汇总表，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研科普部。电子版《申报书》、《论证活页》（WORD 文件格式）及汇总表（EXCEL 文件格式）一并报送。相关资料表格在“陕西省社科网”

(<http://www.sxsskw.org.cn/zlxz/>) 下载。

三、项目立项及资助经费

本项目由省社科联、清华大学出版社会同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包括课题团队研究人员组成、项目设计、研究方法、预期目标、相关成果等，择优确定立项课题。

本项目拟立 20 项，每项资助 1 万元，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在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

四、项目结项

(一) 本项目研究周期自立项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项目结项需书面提交不少于 3 万字的研究成果(成果形式包括：结题报告、学术论文、调研报告、解决方案、教材等与课题研究有关材料)及 3000 字左右的研究成果精简版摘要；电子版同时报送。

(二) 省社科联、清华大学出版社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项目评审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

五、成果使用

省社科联、清华大学出版社对成果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及处置权，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项目组在公开发表与本项课题研究相关的成果时，应注明本课题立项名称及项目编号等信息。

六、有关要求

(一) 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二) 清华大学出版社根据需要全程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及时提出研究需求。省社科联、清华大学出版社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研究质量。

(三)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

(四)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予以撤销：

1. 课题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
4.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

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其所在依托单位次年项目申报将被予以限制。

(五) 课题申报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7日，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sxsk1kpb@163.com。发送邮件时请注明课题简称（如“2024外语专项”）。

联系人：惠克明 孙宇飞

联系电话：（029）85432566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操作系统

联系人：刘黎明 联系电话：18702965906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引路附1号雁苑宾馆后楼
2206室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4年9月13日



抄送：省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党组成员、副主席。

各部室，档案室。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
